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樓(後棟)

承辦單位：漁業行政科

承辦人：潘以穎

電話：07-8157085#2007

電子信箱：pftf0017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行字第1133363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9214210_11333632400A0C_ATTCH1.pdf、
59214210_11333632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局查獲本市茄荳區海域違規施放籠具漁具一
批」，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及漁業法第6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協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於113年12月18日在本市茄荳區興達漁港距離南堤外海約1.4公里處（北緯22度51分22.4秒、東經120度10分29.6秒），查獲違規施放籠具漁具一批。
- 三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7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陳述意見書洽本局漁業行政科(聯絡電話：07-8157085轉2007)說明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



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(含附件)、本局漁業行政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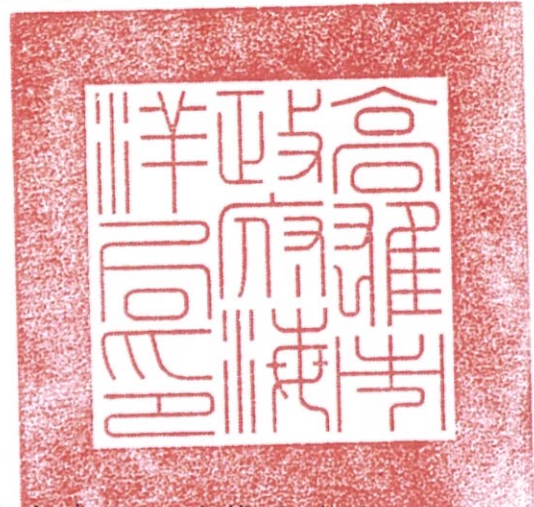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行字第11333632401號
附件：違規籠具漁具照片等資料



主旨：檢送「本局查獲本市茄萣區海域違規施放籠具漁具一批」，
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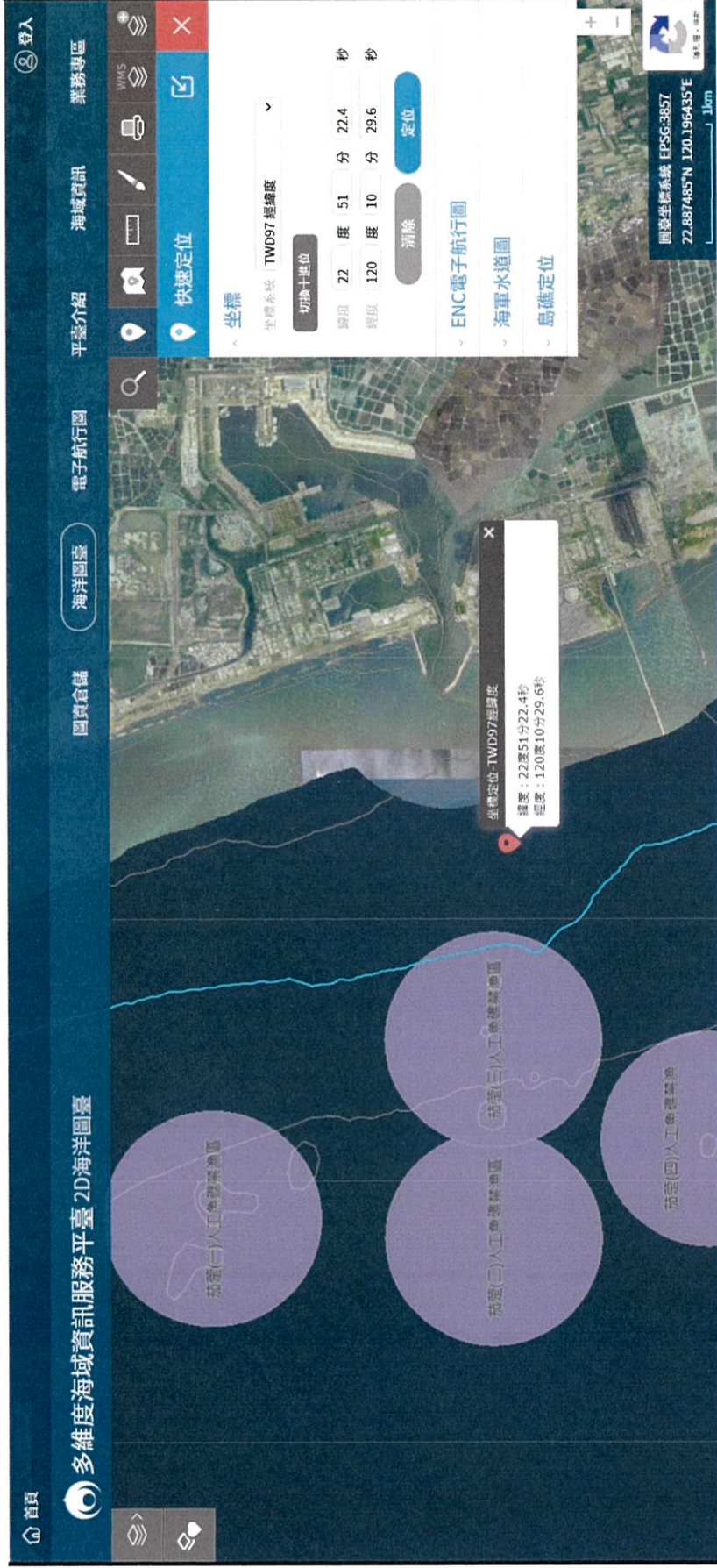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條及漁業法第6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協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於113年12月18日在本市茄萣區興達漁港距離南堤外海約1.4公里處（北緯22度51分22.4秒、東經120度10分29.6秒），查獲違規施放籠具漁具一批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7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陳述意見書洽本局漁業行政科(聯絡電話：07-8157085轉2007)說明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依法沒入，並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局長 黃登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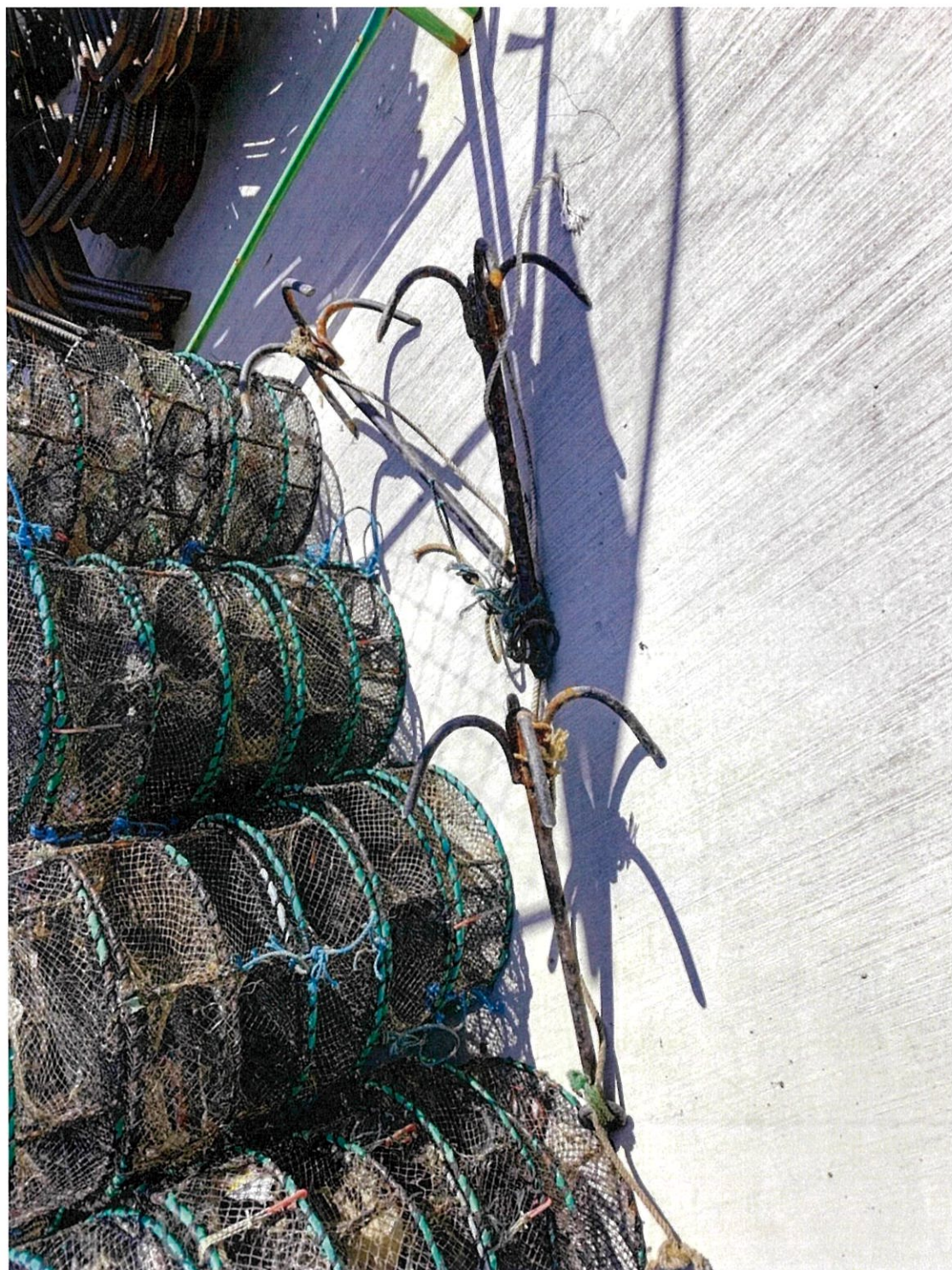
2024/12/18 查獲違規施放籠具海域地點



繩索3捆



鐵錨3支



違規籠具 256 籠



浮標旗 8 支

